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05 被 告 鄭文燦

06
07
08
09 選任辯護人 陳永來律師
10 鍾維翰律師
11 何祖舜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重
13 訴字第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
16 第4號案件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就取得
17 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止再行
18 轉拷利用。

19 理 由

-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法院准予交付如主文所示的法庭
21 錄音光碟，以核對卷內筆錄之記載內容，以維護其訴訟上防
22 禦等法律上權益等語。
- 23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24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25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
26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0條之4規定：「持有法
27 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
28 散佈、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復依法庭錄音
29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
30 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31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

01 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
02 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
03 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

04 三、聲請人之聲請，經核為有理由，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
05 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06 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等規定，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並
07 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所取得之錄音內
08 容，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

12 法 官 黃皓彥

13 法 官 廖奕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怡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